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2、本次担保属关联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授信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 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授信融资及授权事宜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蔡俊权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与相关金融机构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蔡俊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39,763,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1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与公司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一）蔡俊权先生作为出租方，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香港”）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6,802 元，详见下表：

实丰香港办公室租金	金额（港币）	汇率	金额（人民币元）
付 2021 年 1 月份租金	14,000.00	0.8287	11,601.80
付 2021 年 2 月份租金	14,000.00	0.8345	11,683.00
付 2021 年 3 月份租金	14,000.00	0.8428	11,799.20
付 2021 年 4 月份租金	14,000.00	0.8370	11,718.00
合计：	56,000.00	–	46,802.00

（二）蔡俊权先生作为担保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600 万元，截至目前还在履行的金额为 11,600 万元，此担保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银行融资的连续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俊权、王静芸	7,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2,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8,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4,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3,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0	2021 年 01 月 18 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6,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04 日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9,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06 日	2021 年 11 月 06 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6,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09 日	2021 年 05 月 09 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05 月 12 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20,00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4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4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21 年 01 月 09 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21 年 01 月 09 日	是

注：王静芸女士为蔡俊权先生的配偶。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反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7 名董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金鹏先生、钟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蔡俊权先生所作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 2020 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为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及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 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授信融资及授权事宜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蔡俊权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徐林英、杨三飞对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徐林英、杨三飞对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工商备案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家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家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但肖家源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协助处理战略和投资事宜。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俊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同意聘任王依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4 号）同意，实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98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 G16043480070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2021 年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 2021 年度实丰文化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实丰文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实丰文化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终止项目名称：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299.6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4 号）同意，实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98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 G16043480070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投向	投资计划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5,147.21	6,901.31	–	12,048.51
		铺底流动资金	–	3,905.74	–	3,905.7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3,097.29	3,619.25	–	6,716.54
		铺底流动资金	–	300.00	–	3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建设投资	826.56	626.96	560.54	2,014.06
		铺底流动资金	–	–	120.00	120.00

二、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投资总额为 2,134.06 万元，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 11 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公司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公司在国内的销售网络和营销渠道，增强公司在国内玩具市场的营销力量，最终形成一个覆盖范围广和品牌推广力度强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实现公司对于内销市场的全面开拓。

2018 年 8 月 -9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 11 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2020 年 4 月 -5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向“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调整及变更为“拟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并在深圳建设电商平台”。其中，将“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项目中 865.29 万元用于电商平台的建设，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调整及变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止目前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 2021 年 4 月 20 日累计投入金额进度(3)=(2)/(1)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手续费	账户余额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134.06	1,928.24	90.36%	94.23	0.40	299.65

电商平台的建设和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均已按照计划进行投入，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北京营销网络办事处的建设。

三、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结合目前国民经济形势和对行业预计，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和贸易战的冲击，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线下销售渠道的布局影响较大，继续投入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基于对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下的“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项目。

（二）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